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發布申請表 2020.09版

一、說明事項：

1. 本申請僅供颱風等天災暨緊急事故之防災、救災、復原…等，及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…等市政、公共資訊申請發布之用。
2. 本局不負責訊息複核，申請單位務必確認訊息正確性，並註明發布起迄期間（含年、月、日、時）、連絡人姓名、連絡電話；申請發布期間若宣導內容、時間等涉及變更，務必立即通知本局，以免訊息過時或錯誤。相關訊息發布須經申請單位主管簽核同意。
3. 請於宣導前7日，以公文併同本表電子檔(格式；word、odt、可編輯之pdf皆可)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惟因應颱風等天災或緊急危難事故，得以申請單位主管批核之申請表掃描檔併同電子檔(格式同上)，逕寄本局秘書室公務信箱w3971800@kcg.gov.tw，並致電（07）336-8333#2690、（07）331-5019確認。颱風等天災或緊急危難事故停班課期間，請由災害應變中心新聞局窗口辦理申請填表作業。

二、申請表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 布 事 由 | |  | | | |
| 宣 導 期 間 | | 年 月 日 時 　　　至　　　 年 月 日 時 | | | |
| 申請單位核章  (若發函則免核章) | | 承辦人：  單位主管： | | 申請單位 |  |
| 連絡人 |  |
| 電 話 |  |
| 宣 導 露 出 平 台(請勾選) | | | | | |
| □本市有線電視跑馬訊息 | 宣導內容 | |  | | |
| 宣導區域 | | □港都　□慶聯　□鳳信　□南國　□新高雄 | | |
| 配合事項 | | 1. 40字以內(超過者由新聞局逕為刪修或退回申請單位修正) 。 2. 未能排入跑馬者，將逕行安排刊播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圖文插卡宣導。 | | |
| □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(CH3)圖文插卡 | 宣導內容 | |  | | |
| 配合事項 | | 1. 請提供宣導文字(勿超過80字)或宣導圖片、DM等。 2.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圖片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使用盜版圖文，若產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事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 | | |
| □高雄電臺口播宣導 | 宣導內容 | |  | | |
| 配合事項 | | 1. 宣導內容以200字為限。 2. 口播短語90秒為原則。 3. 提供音檔以30-90秒為限，若有配樂者請附上授權文件。 | | |
| □高市府LINE官方帳號 | 宣導內容 | |  | | |
| 配合事項 | | 1. 宣導內容請條列文字重點及提供對應網址，並以本府機關網站或建置的活動官網為主。 2. LINE官方帳號每月發布則數及每則字數有限額規定，由新聞局依緊急性、重要性及時效性等編輯排程，非申請即可刊登。 3. 請提供宣傳圖片或照片，1040 x 1040像素為佳;置底圖文寬1200 x高810像素、影片200Mb以下MP4檔。圖/照片、影片請符合著作權法相關使用規定。另訊息內容不可包含第三方品牌。 4. 請務必核對宣導內容正確性，經發布後即無法更正，民眾如有疑問或反映事項，由申請單位回復。 | | |
| □樂高雄臉書（FB） | 宣導內容 | |  | | |
| 配合事項 | | 1. 請提供宣傳圖片(jpg.或png.格式，以1:1正方形、1040 x 1040像素為佳)、影片(mov.或mp4.格式，1080p規格以上)、文字(含網址)、民眾洽詢電話；緊急事件請至少提供文字及網址。圖/照片、影片請符合著作權法相關使用規定。 2. 本臉書主題刊登由新聞局依議題屬性、緊急性、重要性及時效性等綜合評估後排定，非申請即可刊登。若經露出，請申請單位定期至本臉書回覆臉友留言詢問。 3. 請一併提供本表之掃描檔及文字檔。 | | |
| □高雄市政府YouTube頻道 | 宣導內容 | | 影片標題： | | |
| 內容文字說明： | | |
| 其他特殊要求： | | |
| 配合事項 | | 1. 市政宣導影片請務必提供正確內容，並請依預算法第62-1條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若民眾產生疑義或申訴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 2. 請提供宣傳影片(長度3分鐘以內之MPEG4或MP4格式)、影片標題(不超過20字)、內容文字說明(80字以內)及其他特殊要求(#hashtag)。 3. 申請單位所提供之影片，所使用的音樂、影像、圖片等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使用盜版或任意剪輯非法影音資料，若產生著作權使用爭議事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。 4. 宣導期間以不超過2個月為原則，本局可依檔案管理需求隨時下架具時效性及爭議性影片。 | | |